**四林筒村规民约**

各位党员、村民同志们：

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、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，为了实现伟大的中国梦，建成美丽繁荣和谐的新农村，使广大村民能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，严格规范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行为、增强法制观念，强化社会治安管理，保持社会稳定，维护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，使其真正做到:讲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。形成一种良好的村风，坚定正义永远战胜邪恶的信心。使每一个村民从灵魂深处明理是非，懂得法律存在的严肃性。为此制定村规民约，势在必行。

第一条 严禁打架斗殴、酗酒滋事、赌博、吸毒、法轮功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私拆他人信件、影响公共秩序、妨碍公共秩序、妨碍公务。

第二条 村民之间要相互尊重，相互谅解，和睦相处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，不准骂大街、扯闲话、不搞宗派活动、反对一切邪恶势力。

第三条 严格遵守村屯规划，加强村容村貌建设，严禁在街道上堆放柴草、粪便或杂物、牧畜、任何人不准在自己的宅基地外挖沟取土，搭棚盖圈，建设障碍 。

第四条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子女的义务，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，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，每年提供1800元-2600元的生活补助。不得歧视老人，虐待老人。

第五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非法抢种集体荒地。

第六条 无论单位或个人，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、非法占用土地，要依法限期拆除或没收所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。

第七条 严格执行禁牧政策，禁牧期间不准放牧。

第八条 不准在路边、地边大小干渠取土，必须按村规划的指定地点取土。

第九条 严禁私自乱砍乱伐，采伐须办理手续。

第十条 村民之间相互流转的土地，必须经村委会转包，不经村委会转包的后果自负。

第十一条 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道路、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以及农田水利设施等。

第十二条 严禁野外用火，严禁焚烧秸秆，严防山火发生，提倡文明祭祀。

第十三条 除人、畜饮用自来水外，未经水长批准，不准乱用自来水。

第十四条 村民不准私自耕种地头，占用田间路。

第十五条 存放玉米秸秆地点在村东、村南、村西距离村500米外。

第十六条 严禁婚事丧事、升学开业、添丁祝寿、大操大办，倡导文明、节俭、廉洁的庆贺方式，做到婚事新办，喜事省办，神事杜绝办。（如确实需要办事费用的，不应超过5万元，菜品不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，活动天数不超过1天）。

第十七条 每月10日、20日以及每月最后一天是全旗农村环境整治集中日，由两委班子成员、党员、村民代表实行包片包户制度，进行村屯环境卫生整治，房前屋后是村民责任区，随时清扫。

第十八条 严禁土葬，实行火葬。

四林筒村民委员会

2019年2月